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賴盈丞

電話：04-22289111+69335

受文者：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服字第1140248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100G_1140248916_ATTACH1.pdf、
387360100G_1140248916_ATTACH2.pdf)

主旨：為辦理114年度「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受理案，檢送本府114年8月21日府授都住服字第11402489161號公告1份，請協助宣導並於114年8月29日以前完成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 二、114年度「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受理期間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09：00至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05：00止，請各單位除張貼公告外，另輔以適當方式宣導周知。
- 三、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採線上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 (<http://thd.taichung.gov.tw/>) 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https://has.nlma.gov.tw/subsidyOnline/>)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專區，與「自

公用及建設課 收文:114/08/21



A51140023620 有附件

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併同提出申請，並上傳規定相關文件，其申請日之認定以完成案件送出為憑。

(二)採紙本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應檢附文件後，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第二市政大樓行政1館1樓）提出申請（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寄出時郵戳為憑）。

四、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張貼公告於本府新市政大樓及陽明市政大樓公佈欄。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